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235015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 貴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督導及列管辦理情形，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含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二) 縣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經管崙背分駐所歷史建築占用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經管之雲林縣崙背鄉東玄段 1016、1017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一案，請警察局或縣府文化處檢討有無公用需要，倘有公用需要，請儘速循序辦理撥用，倘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國產署同意配合縣府辦理。

(三) 縣府對於財產管理工作相當重視，致力健全產籍資料、改善占用問題及活化運用，除每半年檢視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不動產(含國有)有無閒置及低度利用情形，並透過每半年召開之被占用及活化利用檢討會議，及利用每月財政處處務會報督導列管所屬機關、學校產籍管理、活化及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值得各機關學習與效法，建議縣府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鼓勵。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已完成 101 年度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財產之檢核。102 年度部分，現正辦理中，預計檢核 22 個所屬機關，訪查結果均作成書面紀錄，並就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依簡報資料及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增減結存表，經管 11,432 筆國有土地，4 筆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據承辦單位表示，101 年 10 月間有洽地政機關提供地籍總歸戶資料，據以核對國有財產相關表報資料，倘有差異情形，均會納入縣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每月召開之處務會報中列管督導所屬或相關單位釐正至完成為止。</p> <p>2.經查詢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核對登記謄本結果，縣府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土地計 14,274 筆，據承辦單位表示，差異部分，業納入財政處每</p>	<p>1.請全面清理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漏未列帳者，應予補列；非縣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者，應予剔除，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按期彙送。</p> <p>2.縣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請以機關學校全銜辦理管理機關登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月召開之處務會議中列管，截至 102 年 6 月底，業逐步按地籍總歸戶資料釐正。</p> <p>3.另經訪查發現有下列情形：</p> <p>(1)雲林縣大埤鄉埔羌崙段 289-1 地號等多筆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雲林縣」。</p> <p>(2)雲林縣崙背鄉草湖段 11 建號國有建物，及虎尾鎮東興段 1011 地號國有土地未建置財產帳卡相關資料。</p> <p>(3)所屬國民小學管理機關登記名稱，部分學校冠上「雲林縣」、「雲林縣立」、部分學校冠上鄉鎮市名稱。</p> <p>(4)已列入經管國有財產帳之雲林縣崙背鄉東玄段 1017 地號國有土地，為國產署經管，並非縣府。</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簡報資料，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財產已定期實施盤點，並做成紀錄，抽查現場陳列資料，農業處、工務處、水利處、文化處、斗六國民中學、大埤國民中學、鎮西國民小學、光復國民小學等機關學校，均已就經管之國</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縣有或其他鄉鎮市有財產進行盤點。</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不動產訂定計畫實施盤點。依據其訂定之盤點實施計畫記載，除現場查勘外，已向地政機關洽取其經管之土地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電子檔，並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且附有不動產照片。</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已於 100 年 7 月開始採用昌佳企業有限公司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管理，經抽查農業處、工務處、水利處、文化處、斗六國民中學、大埤國民中學、鎮西國民小學、光復國民小學等機關、學校，已就經管之財產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惟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產籍要點規定格式不符、建物財產卡國有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欄位名稱皆誤植為縣有，且多數機關之財產卡及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地目、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p>	<p>1. 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國有土地及建物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按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如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漏繕或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併明細分類帳及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格式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使用單位、地上物資料、摘要、前次帳面金額等欄位。</p> <p>2.建物財產卡：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單位、使用期間、門牌、基地資料、前次帳面金額、建號、建築日期等欄位。</p> <p>3.土地清冊：財產別名、取得原因等欄位。</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國有財產價值之登記已依規定辦理，經抽查農業處、工務處、水利處、文化處、斗六國民中學、大埤國民中學、鎮西國民小學、光復國民小學等所屬機關、學校產製之土地財產卡，其中斗六國民中學、大埤國民中學產製之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有非102年1月1日之情形，難以判斷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是否已全部以當期申報地價辦理價值登記。</p>	<p>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請縣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全面檢視經管之國有土地，按上述規定，以102年申報地價調整產帳。</p>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文化處及警察局有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共計9筆國有土地、4筆國有建</p>	<p>警察局誤納入該管之雲林縣崙背鄉東玄段1017地號國有土地，請查明使用事實，倘確有使用需求，請依國產法第38條等規定辦理撥用，俾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規定管理。	<p>物，管理情形如下：</p> <p>1.文化處經管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 386、387、389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 290、291、292 建號國有建物，同縣斗六市斗六段 42-108 地號及地上同段 110 建號國有建物，分別為「雲林故事館」及「雲林縣歷史建築農糧署宿舍」。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縣府，設有備查簿，並已辦理保險。</p> <p>2.警察局將下列土地列為珍貴不動產，並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縣府，設有備查簿，並已辦理保險：</p> <p>(1)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雲林縣斗南鎮中天段 1240 地號。</p> <p>(2)二崙分駐所舊辦公廳舍：雲林縣二崙鄉崙北段 1235 地號。</p> <p>(3)崙背分駐所舊宿舍：雲林縣崙背鄉東玄段 1017 地號，為國產署經管，並非縣府。</p>	<p>管用合一，未撥用前，相關國有財產表報應予剔除。</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4)西螺分局分局長宿舍：雲林縣西螺鎮西螺段 751 地號。</p> <p>(5)永光派出所舊辦公廳及宿舍：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段 421 地號。</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依簡報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據承辦單位表示，縣府訂有「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每半年調查所屬機關、學校經管房地(含國有)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並召開檢討會。</p> <p>2.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p> <p>(1)經管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 3094-1 地號國有土地，原計畫作救災吉普車訓練場使用，據會場陳列之照片顯示為空置未利用，已循序申請廢止撥用事宜。</p> <p>(2)經管雲林縣虎尾鎮東興段 1011 地號國有土地已於 100 年 5 月間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中，惟據水利處承辦單位表示，仍有公用需要。</p> <p>(3)經管雲林縣麥寮鄉拱範段 1251-1 地號國有土地，原為</p>	<p>1.請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p> <p>(2)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p> <p>2.經管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 3094-1 地號、麥寮鄉拱範段 1251-1 地號國有土地，請賡續配合辦理廢止撥用或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麥寮鄉計畫二號道路用地，因已無需保留供道路拓寬使用，業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國產署以組織調整前 99 年 4 月 1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0011107 號函請縣府查告有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應辦理撤銷徵收之情形，惟縣府尚未回復。</p>	<p>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其中，麥寮鄉拱範段 1251-1 地號國有土地因涉撤銷徵收疑義，請洽原徵收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溝通協調解決。</p> <p>3. 經管國有不動產(例如：雲林縣虎尾鎮東興段 1011 地號國有土地)，已申請廢止撥用或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於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列管，並隨時檢視有無公用需要。倘經檢討有公用需要者，請循序撤案，並確實依計畫使用。</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署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縣府計有所屬下崙國民小學等 8 個機關經管之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已處理結案 1 筆，尚未處理結案 15 筆(18 錄)，均有造冊列管、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署。此外，縣府為加強輔導所屬機關積極處理，除每半年定期召開檢討會(101 年已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12 月 13 日召開檢討會)，並自 102 年起，</p>	<p>1. 雲林縣麥寮鄉泰順段 66-13 地號國有土地於未完成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請填製「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彙總表」及「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署列管。</p> <p>2. 對於被占用之國有土地，請賡續依處理原則規定積極</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於每月財政處處務會議督導各管理機關積極辦理。</p> <p>2. 相關管理機關就國有被占用不動產均已訂定處理計畫，並已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中，除 1 筆尚未通知收取使用補償金外，其餘均已通知，6 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p> <p>3. 另查，縣府經管雲林縣麥寮鄉泰順段 66-13 地號國有土地，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據承辦單位表示，該土地有被廟方占用之情形，惟漏未填報被占用相關表報。</p>	<p>處理、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召開檢討會及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縣府及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1 件)：秀潭國民小學經管 1 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土庫鎮社區發展協會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案，已簽訂契約，並已於契約內約定使用者不得有收益行為。</p>	<p>1. 依收益原則規定，出租予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租金計收標準與出租予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不同，荊桐國民中學將經管國有土地併同縣有房屋出租予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一案，請依實際出租情形修正租約名稱。</p> <p>2. 請全面檢視所屬機關、學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出租(1 件): 荊桐國民中學出租國有土地及縣有房屋給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 已簽訂租賃契約, 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計收國有土地租金, 惟查所訂租約名稱為「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租賃契約」。</p> <p>2.此外, 經訪查發現, 縣府另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 與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法鼓山)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安置災民協議書, 由縣府無償提供雲林縣古坑鄉東興段 2032、2033 地號國有土地供法鼓山興建永久屋(共 28 戶), 並於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 將建物核配符合資格之災民。</p> <p>3.經抽查各單位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發現, 縣府農業處檢核表所列 1 件出租案件及鎮西國民小學檢核表所列提供利用情形, 均未於簡報及現場陳</p>	<p>填報之檢核表, 按實際情形查填, 非屬國有不動產收益情形者, 應予剔除, 並配合修正檢核表後函送國產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列資料中呈現，經洽承辦單位查明澄清，上開提供使用標的非屬國有不動產。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有無國產法第39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均已辦理撥用登記並依撥用計畫使用，且就撥用之非都市土地按計畫辦理變更編定。撥用後已無公用需要者，亦循序申辦廢止撥用。</p>	無。
<p>(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縣府使用本部賦稅署經管之國有土地，正依規定辦理撥用中。另縣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國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亦依規定會同該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縣府。</p>	無。
<p>(七)執行「強化</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縣府業於102</p>	<p>請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年 4 月 18 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送國產署。經實地複評結果，縣府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抽查發現，農業處、工務處、水利處、文化處、斗六國民中學、大埤國民中學、鎮西國民小學、光復國民小學等機關學校之財產卡，有漏未填載、填載有誤等情形、產製之部分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有非 102 年 1 月 1 日之情形，爰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5.經管之財產價值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計價或增減值項目之分數，應予扣減。 2.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倘經查明經管國有土地有新增被占用情形，則本項複評結果應按實際占用情形核實計分。 	<p>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由縣府彙整後送國產署。</p>
<p>(八)財產帳之處 理 是否 符合 規</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如下：</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 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101 年度荊桐國中出租員生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 999 元，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